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尹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519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105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「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學
分班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110年11月11日校廣字
第11000096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學分班於111年3月5日開課，招生簡章請至網址：
<https://www.oce.tku.edu.tw>最新消息參閱或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